



SKY HAWK COMPUT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本人謹代表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2,840	109,440
成本		(72,213)	(77,127)
毛利		10,627	32,313
其他收益		921	2,449
分銷成本		(8,467)	(11,328)
行政費用		(18,702)	(14,636)
呆賬撥備		(2,988)	(16,783)
經營虧損		(18,609)	(7,985)
融資成本		(198)	(279)
除稅前虧損		(18,807)	(8,264)
稅項	5	406	(1,272)
股東應佔虧損		(18,401)	(9,536)
每股虧損		(3.8)港仙	(2.3)港仙
基本	7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最新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暫時仍未能詳述該等新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售出貨品減退貨及折扣的已收及應收金額。

4. 分部呈報

分部資料是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區域分部呈列。選擇按業務劃分的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格式，蓋因此舉更能反映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決策情況。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為製造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收益、業績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製造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出貨品	82,840	109,440	82,840	109,440
其他收益	698	2,035	698	2,035
	<u>83,538</u>	<u>111,475</u>	<u>83,538</u>	<u>111,475</u>
分部業績	<u>(18,263)</u>	<u>(7,541)</u>	<u>(18,263)</u>	<u>(7,541)</u>
未分配收入			223	414
未分配開支			(569)	(858)
經營虧損			(18,609)	(7,985)
融資成本			(198)	(279)
除稅前虧損			(18,807)	(8,264)
稅項			406	(1,27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8,401)</u>	<u>(9,536)</u>
分部資產	<u>126,656</u>	<u>142,767</u>	<u>126,656</u>	<u>142,767</u>
未分配資產			<u>5,451</u>	<u>2,562</u>
總資產			<u>132,107</u>	<u>145,329</u>
分部負債	<u>35,228</u>	<u>34,771</u>	<u>35,228</u>	<u>34,771</u>
未分配負債			<u>2,959</u>	<u>7,056</u>
總負債			<u>38,187</u>	<u>41,827</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3,571	1,462	3,571	1,462
折舊及攤銷	9,030	9,413	9,030	9,413
呆賬撥備	2,988	16,783	2,988	16,783
過時存貨撥備	<u>2,705</u>	<u>7,389</u>	<u>2,705</u>	<u>7,389</u>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及若干資產。

本集團

	歐洲		亞太區		北美洲		南非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貨品	16,994	36,591	19,340	47,107	45,742	24,927	764	815	82,840	109,440
其他收益	-	-	698	2,035	-	-	-	-	698	2,035
	<u>16,994</u>	<u>36,591</u>	<u>20,038</u>	<u>49,142</u>	<u>45,742</u>	<u>24,927</u>	<u>764</u>	<u>815</u>	<u>83,538</u>	<u>111,475</u>
分部資產	-	-	132,107	145,329	-	-	-	-	132,107	145,329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3,571	1,462	-	-	-	-	3,571	1,462

5.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中所扣除／（計入）的所得稅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	-	-
— 香港以外地區	-	690
		<u>690</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扣除／（計入）	(406)	582
	<u>(406)</u>	<u>1,27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所得稅乃按各自的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二零零四年概無派付及擬派任何股息，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至今亦無宣佈派發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照本集團本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18,40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9,53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82,759,563股（二零零三年：415,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淨虧損分別約為82,840,000港元及18,401,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度下降26,600,000港元，約減少24.3%，每股虧損為3.8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虧損2.3港仙）。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29.5%下降至今年的12.8%。股東應佔虧損約18,401,000港元。

業務回顧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集中生產高階鋁合金電腦機箱產品，再加上大量制造鐵材電腦機箱和電源供應器等中低階產品，在產品利潤有所調低的狀況下，因應全球市場消費力及零售業降價促銷手法，加上原料成本上升，客戶施加格價壓力，使毛利率下跌至12.8%，為了維持其營業額，本集團必須要降價銷售去維持代理商的訂單，而OEM訂單則有輕微的升幅；有見及此，在今年嚴格的行政管銷支出管治下，控制成本，進一步精簡人手，集中生產力，將公司的虧損減至最低。

IMC迷你准系統、鋁合金機箱、鐵機箱及電源供應器分別佔集團營業額3.9%、33.5%、54.3%及4.3%；營業額分別為3,251,000港元、27,760,000港元、44,960,000港元及3,587,000港元。

市場地域分析

在行銷網絡上，本集團繼續承接新產品訂單。OEM／ODM業務佔集團營業額的43.1%，主要來自磐英(EXPO)、艾威(I WILL)、富基(FREE TECH)、微星(MSI)、惟翔(IDOT)及自行裝嵌市場品牌客戶的ANTEC和保銳(ENERMAX)等均為本集團的穩定客戶。本集團在亞太地區、北美區及歐洲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23.3%、55.2%及20.5%，為本集團持續保持訂單。

研發方向與產品策略

在未來新產品開發上，會以準系統為主。由個人電腦系統發展到家庭電影院系統，和數碼影音商品為客戶帶來無限娛樂。

未來發展

本集團相信未來高科技電腦產品市場仍會湧現大量的商機，所以本集團繼續開發高階利潤產品，以IMC6389迷你準系統、BTX電腦機箱、PMP、兼備數碼功能配件的產品等，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德國CEBIT展覽上陸續推出市場。

流動資產及財產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現金及短期銀行融資撥付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94,988,000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5,451,000港元，存貨約為42,065,000港元及貿易應收帳約40,599,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約2,959,000港元，全部須於一年內或於提出要求時償還，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約為4%。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持有。本集團之借貸以美元及新台幣計算，旨在避免承擔匯率波動之風險，在有關期間內，美元及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均穩定，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率風險，財政管理方面將繼續採取小心審慎的態度。

募集資金的使用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此項協議，一批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售及發行80,000,000股新股，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118港元。認購的所得款淨額約9,200,000港元，約6,200,000港元用作拓展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餘額約3,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台灣及海外的僱員總數約500名。年內，僱員酬金約達9,103,000港元。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制定其薪金及花紅。除了為香港、台灣及中國的員工提供底薪，酌情花紅，法定退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各種培訓及發展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已會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以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委員會成員們包括陳進明先生、雷祖德先生及余語鴻輔先生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報（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為合資格出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聯交所網頁上刊登詳細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45(3)所規定之詳細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的網頁上(<http://www.hkex.com.hk>)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所有管理層及僱員於年內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致以深切謝意，並向一直支持本集團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致衷心的感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8樓Salon 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考慮及酌情討論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加進先生為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及／或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出的任何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載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兌換股份的任何證券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bb) (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的權力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的存或範圍有關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例及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權力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有關股份面值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王加進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王加進先生、陳和發先生、陳芳祐先生全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進明先生、雷祖德先生及余語鴻輔先生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